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俊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9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廖俊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廖俊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兩案接續執行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被告仍未記取教訓，再次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人往來之安全，幸無肇事，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其自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參酌前開諸情狀，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1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怡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